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除“四害”第三方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二、消毒服务所需药品清单

（一）公共地带灭鼠

区域	面积（m ² ）	灭鼠毒饵	磷化铝	陶瓷毒饵站
		数量（Kg）	数量（Kg）	数量（个）
垃圾场、中转站个数（2 个）	8000	300	1.5	150
城区农贸市场（8 个）	120000	1200	2	600
城区公园广场（m ² ）	1924600	600	4	300
城区绿化面积（m ² ）	266000	200	7	100
公共厕所（62 个）	4420	120	0.7	60
车站码头（2 个）	2000	100	1	50
城乡结合部面积（m ² ）	80000	800	10	400
居民院落、城中村		3000	10	800
河堤两岸面积（m ² ）	220000	200	20	60
拆迁场地面积（m ² ）	45000	400	5	200
建筑工地面积（m ² ）	729158.46	400	2	200
庙儿沱粮库	10000	100		

（二）下水道（城区污水井、雨水井）灭鼠

名称	数量	备注
灭鼠蜡块毒饵（kg）	400kg	对城区约 950 口污水井、雨水井开展灭鼠活动
灭鼠新鲜毒饵（kg）	240kg	
铁丝/铁钉（kg）	40 kg	

（三）五小行业灭鼠

名称	数量
----	----

灭鼠毒饵（kg）	600 kg
灭鼠新鲜毒饵（kg）	1000 kg
新鲜卤肉类毒饵（kg）	250 张
毒饵盒（个）	1000 个
鼠笼（个）	100 个
粘鼠板（个）	2000 个

（四）下水道（城区污水井、雨水井）灭蟑

名称	数量	备注
专用热烟雾剂（kg）	300L	对城区约 950 口污水井、雨水井 开展灭蟑活动
柴油（kg）	875L	

（五）五小行业灭蟑

名称	数量
灭蟑毒饵（kg）	100
灭蟑胶饵（支）	400
灭蟑气雾剂（瓶）	300

（六）五小行业灭蚊蝇

名称	数量
顺式氯氰酯（8%）（kg）	100
溴氰菊酯（2.5%）悬浮剂（kg）	80
灭蝇饵剂（kg）	40

（七）公共地带灭蚊蝇

名称	数量
奋斗呐（kg）	200
速灭灵（kg）	415
8%顺式氯氰菊酯（kg）	240
溴氰菊酯（2.5%）悬浮剂（kg）	200
喷雾器消耗	250L
柴油/汽油（升）	870

(八) 密度监测费用 (2023 年集中消杀前后)

名称	数量
蟑螂屋	200 间 (4 次)
粘鼠板	200 块 (4 次)
捕蝇笼 (特制专用)	50 个
鼠夹	200 个
鼠笼	200 个
诱蚊灯	20 个

(九) 辅助用品

名称	数量	备注
NG5 口罩	600 个	
一次性口罩	100 包	
一次性手套	50 包	
橡胶手套	200 双	
工作服帽	30 套	
防护眼镜	30 个	

二、服务要求

1、插入消杀的范围：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日常消杀服务要求：

2.1 成交人做好日常四害消杀维护和巩固工作，确保消杀效果。其中毒饵盒、捕蝇笼必须进行专业固定防止被盗；对所安装的毒饵盒和捕蝇笼应编订序号，绘制分布地图。

2.2 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安放毒饵盒后，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2.3 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环保及相关质量标准。

2.4 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2.5 确保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不得造成辖区内环境污染。

2.6 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

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7 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2.8 统一着装、佩证、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保存服务凭据。

2.9 派往业主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安全保险制度和措施，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

2.10 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

2.11 在消杀服务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12 每一次消杀结束后，成交人要进行效果监测评价，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和监测报告。

2.13 消杀服务结束后，所有资料由成交人在省、市爱卫办检查验收前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凭证。

2.14 每次每个点位消杀完成后，应提供记录表册由该点位负责单位责任人和社区责任人核实签字确认；确认表册应一式三份，一份交由社区存档、一份由成交人存档、一份交由采购人存档（表册必须于实施消杀后的第二日交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抽查复核。

3、日常消杀基本要求：

3.1 成交人按照爱国卫生管理部门的部署，做好统一性、集中性除“四害”工作；“四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考核标准要求；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3.2 集中消杀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灭鼠：采用毒饵法，每年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在 2 周内实行饱和投药（含服务范围内既往投放的所有毒饵盒的维护和投药），每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直至不补；查漏补缺和重点环节每年增加 6 次消杀。灭蚊灭蝇：采用喷洒法，每年由成交人提供病媒消长趋势监测结果报告，根据消长趋势进行不少于 4 次全覆盖消杀，查漏补缺和重点环节每年增加 6 次消杀。灭蟑螂：采用毒饵法，每年由成交人提供病媒消长趋势监测结果报告，根据

消长趋势集中进行消杀不少于 6 次，查漏补缺和重点环节每年增加 6 次消杀。若消杀效果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增加消杀次数，所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日常病媒防制管理要求：

以街道和乡镇为单位，对辖区内各类防制工作实施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和巡查，每月提供一份巡查与督导报告。每次集中消杀前后开展防制工作监测与巡查日常管理，指导相应单位开展环境综合治理为主，药物为辅助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物消杀前提供病媒消长趋势监测结果用以确定消杀时间，形成事前问题清单和事后督导分析报告。

5、消杀服务质量要求：

消杀工作全面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实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 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最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文件规定验收，通过区爱卫会组织的验收，如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最终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以上。